

高阳县人民政府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高阳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指标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审核高阳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指标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研究审定同意，予以批复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抓紧组织实施。接此批复后，请按要求及时将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在政府网站予以公开。绩效目标批复后，原则上不再调整。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，必须重新编制绩效目标报批。

二、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。认真执行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[2023]34号）规定，管理用好资金，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4 年 4 月 10 日

